

隐私政策 — 中国附录

除了不时在网站上发布的英力士苯领的隐私声明（“隐私政策”）外，本中国附录（“中国附录”）中的以下条款适用于英力士苯领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在中国的关联公司（见本中国附录的附录 1）收集和处理的个人数据（统称“公司”或“我们”）。

本中国附录是对隐私政策的补充，需要结合隐私政策阅读。

1. 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根据隐私政策第 3 条（业务合作伙伴（供应商、客户）、第 4 条（市场营销）、第 5 条（申请人）和第 6 条（网站）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2. 与第三方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不会在违反法律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出于隐私政策和本中国附录中所述目的，我们可能会与位于中国境外的关联公司分享您的个人信息（请见下文第 3 条），但这种披露是为向您提供我们的服务或产品所必需的。

3. 您的个人信息的跨境数据传输

我们可能会在中国境外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以达到隐私政策和本中国附录所述目的。我们向我们的关联公司和位于中国境外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转移数据时，将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法律和法规。

您可以参照以下境外接收方名单，查看境外接收方的名称和联系信息、处理目的和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以及您如何行使您作为数据主体的权利。

境外接收方名称	联系信息	处理的目的和方式	个人信息类型	行使权利的方式
INEOS Styrolution Group	Mainzer Landstraße 50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与隐私政策和中国附录的规定相同	隐私政策和中国附录规定的 所有个人	您可以按照下面“联系我们”一节与我们

GmbH 及其在 中国以 外的关 联公司	Germany 邮箱: INSTY Data Protection INSTY.dataprotection@ineos.com		信息	联系, 以行 使您的个 人权利
----------------------------------	--	--	----	-----------------------

4. 数据主体的权利

对于公司收集和处理的您的个人信息, 您可以行使以下权利:

(1) 查阅和复制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

除非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否则您有权要求我们向您提供您的个人信息的查阅或复制。

(2) 更正的权利

如果您的个人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 您可以要求我们更新和纠正您的个人信息。

(3) 删除的权利

在下列情况下, 您有权要求我们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i)如果处理的目的已经实现, 不可能实现或不再需要实现; (ii)如果我们停止向您提供产品或服务, 或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已届满; (iii)如果您撤回同意(如果同意是处理的基础); 或(iv)如果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违反了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与您的协议。

(4) 限制或反对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

您有权限制或反对我们对您个人信息的处理。您也有权要求我们对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规则进行解释。

(5) 撤回同意的权利

如果我们基于您的同意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您有权在任何时候撤回对未来处理的同意。

(6) 要求解释的权利

你可以要求我们解释公司如何处理你的个人信息。

(7) 可携带性的权利

您有权要求我们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要求, 将您的个人信息转移给您指定的实体。

5. 儿童个人信息

我们不会向 14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提供产品或服务。我们把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视为敏感个人信息，并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法律法规）对敏感个人信息的相关规定。

6. 联系我们

如果您对本中国附录有任何疑问，希望行使本附录所述的权利，或出于与个人信息处理相关的其他原因希望与我们联系，您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与我们的法律部门联系：deborah.foo@ineos.com。

附录1：英力士苯领的中国关联公司名单

1. INEOS Styrolution Polymers (Ningbo) Company Limited;
英力士苯领高分子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2. INEOS Styrolution Polymers (Foshan) Company Limited
英力士苯领高分子材料（佛山）有限公司
3. Other affiliates to be established afterward in China.
其它将来在中国设立的关联公司